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寓 _____

為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股份」)^(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註三)，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香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面會議室8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以下指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註四) | 反對 ^(註四) |
|-------|---|--------------------|--------------------|
| 1.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建投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 批准根據與中國建投訂立之認購協議連同向中國建投發行之債券工具及債券證書，按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2.33港元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予以調整)； (d) 授予董事配售事項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視乎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定)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85,836,909股兌換股份；及 (e) 授權各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促成或就與中國建投訂立之認購協議、向中國建投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其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 |
| 2.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星耀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4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根據與星耀訂立之認購協議連同向星耀發行之債券工具及債券證書，按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2.33港元發行本金額為45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予以調整)； (c) 授予董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視乎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定)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193,133,047股兌換股份；及 (d) 授權各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促成或就與星耀訂立之認購協議、向星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其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 |
| 3.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高先生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根據與高先生訂立之認購協議連同向高先生發行之債券工具及債券證書，按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2.33港元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予以調整)； (c) 授予董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視乎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定)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85,836,909股兌換股份；及 (d) 授權各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促成或就與高先生訂立之認購協議、向高先生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其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註四) | 反對 ^(註四) |
|-------|---|--------------------|--------------------|
| 4.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皓天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根據與皓天訂立之認購協議連同向皓天發行之債券工具及債券證書，按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2.33港元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予以調整)； (c) 授予董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視乎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定)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42,918,454股兌換股份；及 (d) 授權各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促成或就與皓天訂立之認購協議、向皓天發行可換股債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其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 |
| 5.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陸女士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根據與陸女士訂立之認購協議連同向陸女士發行之債券工具及債券證書，按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2.33港元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予以調整)； (c) 授予董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視乎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定)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42,918,454股兌換股份；及 (d) 授權各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促成或就與陸女士訂立之認購協議、向陸女士發行可換股債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其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 |
| 6.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Excel Bright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根據與Excel Bright訂立之認購協議連同向Excel Bright發行之債券工具及債券證書，按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2.33港元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予以調整)； (c) 授予董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視乎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定)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42,918,454股兌換股份；及 (d) 授權各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促成或就與Excel Bright訂立之認購協議、向Excel Bright發行可換股債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其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 |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載有通告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通函中。

簽署^(註五) _____

日期 _____

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未列出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提交至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者方可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投票權。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在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